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3,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200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